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4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住建局：

胡含维代表在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廉租房建设的建议》 （第14号）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

一、建议由市住建局先在专项规划中对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进行统筹考虑，并与相关镇（街道）做好对接工作，我局将根据专项规划和相关镇（街道）意见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中予以关注。

二、待项目成熟列入用地计划后，我局会全力配合，以规划为引领，在职责职能范围内协助各平台单位、镇（街道）做好土地报批、地块出让等相关工作，加大对保障性租赁房、安置房的建设力度，为打造新慈溪人对美好居住环境的需求积极做好供地保障工作。

特此致函

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4月21日

　　联 系 人：骆毓蓉

　　联系电话：67001606